

证券代码：837633

证券简称：晨达股份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1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20 号 11 幢公司第一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提名陈巍、高棋、胡鸿轲、何令一、金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拟提名卫芸 1 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换届公

告》（公告编号：2018-069）。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四）审议《关于对上海泰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议案》

本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上海泰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45,000,000.00元，即上海泰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373,000.00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2,940,230.00元。现由原来的“货币出资”方式变更为“债权转股权出资”方式。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对子公司增资）》（公告编号：2018-05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11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20 号 11 幢公司第一会议厅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祁猛；

联系电话：13311973235；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20 号 11 幢；

邮政编码：20149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及通讯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